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Office of Special Projects
S/578/2006
2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 筹备工作最新情况

背景

1. 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 S/555/2006 号说明中，总干事提交了关于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为《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活动所做的初步准备工作的资料。本说明提供了有关这些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2. 自第一个说明印发之后，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成员国赞同秘书处着手筹备的方式，同样认为十周年纪念活动是宣示重申对多边条约制度以及《公约》宗旨和目标所作承诺的一次独特机会。十周年纪念活动也将使禁化武组织有机会表明其使命正在继续得到成功履行。
3. 欧洲联盟、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亦称 CEFIC）、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及国际公认的科学机构等重要利益方已表示愿意协助组织十周年纪念活动。秘书处也在为此目的与各个区域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主要典礼

4. 十周年纪念的主要典礼将在 2007 年 5 月 9 日下午举行，由荷兰女王比阿特丽克斯陛下在海牙为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永久纪念场所揭幕。
5. 秘书处将邀请来自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高级别代表团参加典礼。纪念场所正在筹建之中（见下文）。
6. 同一天的上午，将在禁化武组织总部的伊帕尔会议厅举行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成员国届时将有机会发表十周年纪念致辞。有关是次会议的详情将适时提供。



其他活动

7. 秘书处正在同化工界以及一些著名学术机构的代表进行协商，同他们一道规划2007年下半年的两场大型座谈会——关于履约各方面事宜的一场，主要面向科技人员和学术人员；另一场，关于防护和化学工业关切事项。来自化工界、国家主管部门和科技及学术界的代表将应邀参加。请成员国为这些活动的筹备出力。
8. 荷兰政府已表示正在考虑提供一笔捐款，用于资助科技学术座谈会的举办。

十周年信托基金

9. S/555/2006号说明提到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里没有为任何十周年纪念活动拨出经费；已经设立了一个十周年信托基金，谨鼓励成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永久纪念场所

10. 在海牙设立一处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永久纪念场所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11. 荷兰政府慷慨表示将为永久纪念场所的设立提供全部所需资金。此外，海牙市政府确认，愿意协助秘书处进行纪念场所规划方面的实际工作，包括最终选址，应在离禁化武组织总部不远的地方。
12. 对于上述荷兰政府重要捐助，以及广泛意义上东道国及其机构在各个方面显示的可嘉的协助合作精神，总干事谨代表禁化武组织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员国方面可以开展的活动

13. 秘书处鼓励成员国及其机构自行举办十周年纪念活动，例如办展览、推动有关论文和专著的出版、发行纪念邮票、举办与《公约》有关专题的会议或研讨会。在此方面，秘书处愿意应请求随时提供实际协助。
14. 要使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筹备工作以及这些纪念活动圆满完成，成员国的参与至关重要。为此，秘书处鼓励成员国继续为《公约》和禁化武组织历史上这一重要里程碑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